

2019 年度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2011 年 12 月揭牌成立，2013 年 7 月正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和执行工作；（二）另管辖东营市范围内与环保有关的应由基层法院一审管辖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三）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管理人员；（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五）负责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决算包括：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378.66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379.66	本年支出合计	54	5379.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5379.66	总计	58	537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79.66	537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8.66	5378.66					
20405	法院	5378.66	5378.66					
2040501	行政运行	793.11	793.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23	448.23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7.32	413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79.66	793.11	458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8.66	793.11	4585.55			
20405	法院	5378.66	793.11	4585.55			
2040501	行政运行	793.11	793.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23		448.23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7.32		413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7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378.66	5378.66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379.66	本年支出合计	23	5379.66	5379.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5379.66	总计	28	5379.66	537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79.66	793.11	458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8.66	793.11	4585.55
20405	法院	5378.66	793.11	4585.55
2040501	行政运行	793.11	793.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23		448.23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7.32		413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7.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44	310	资本性支出	21.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8.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4	312	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79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	14.00	0	14.00	1.00	10.69	0	10.69	0	10.6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单位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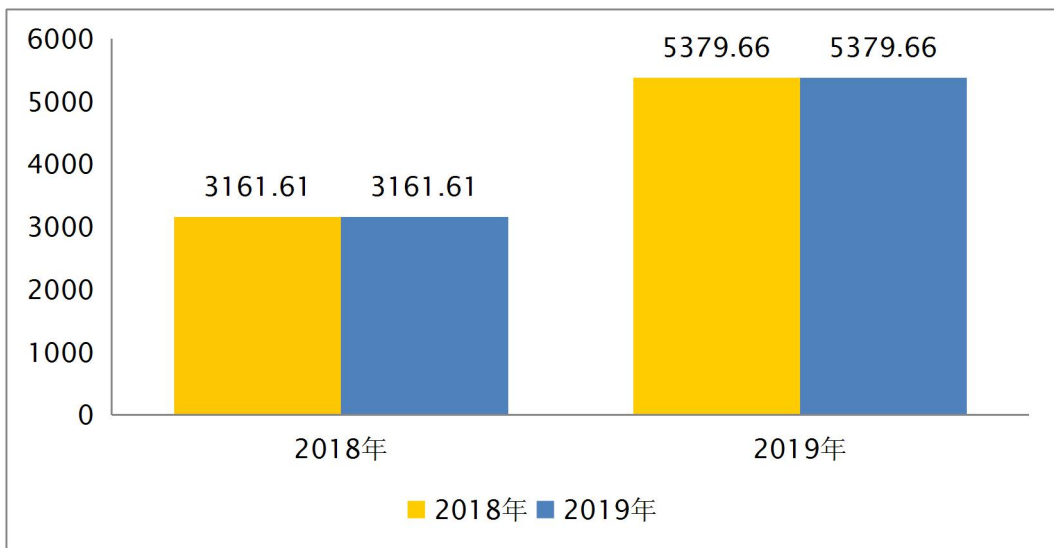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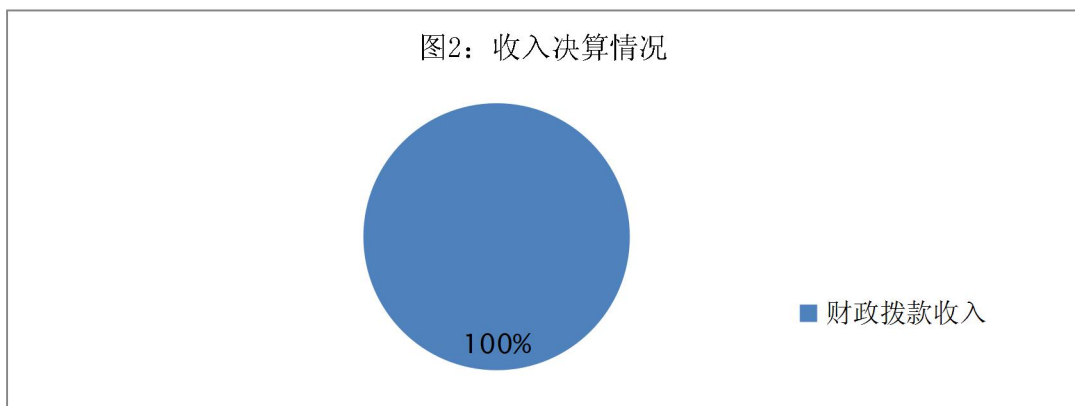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5379.6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8.05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因综合审判庭业务数量迅速扩增，法院破产案件逐步推进，所需办案业务费用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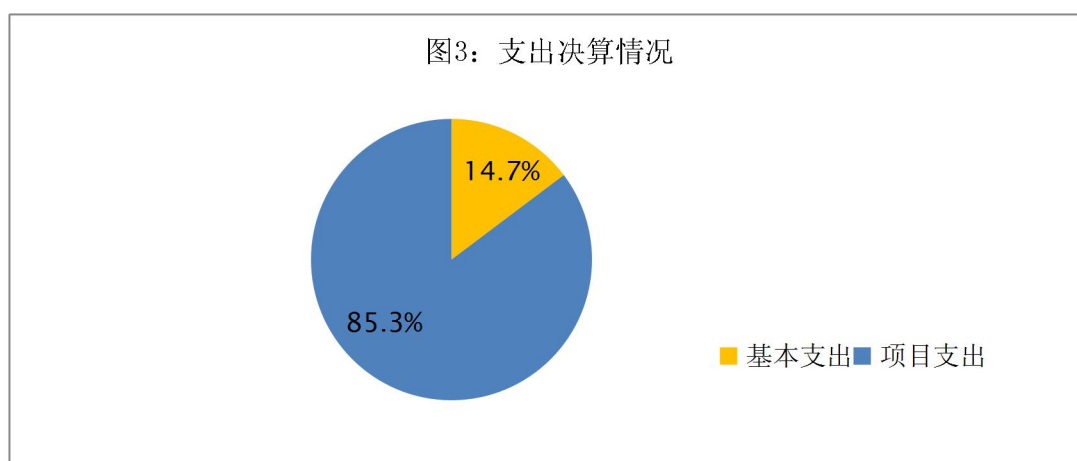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7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9.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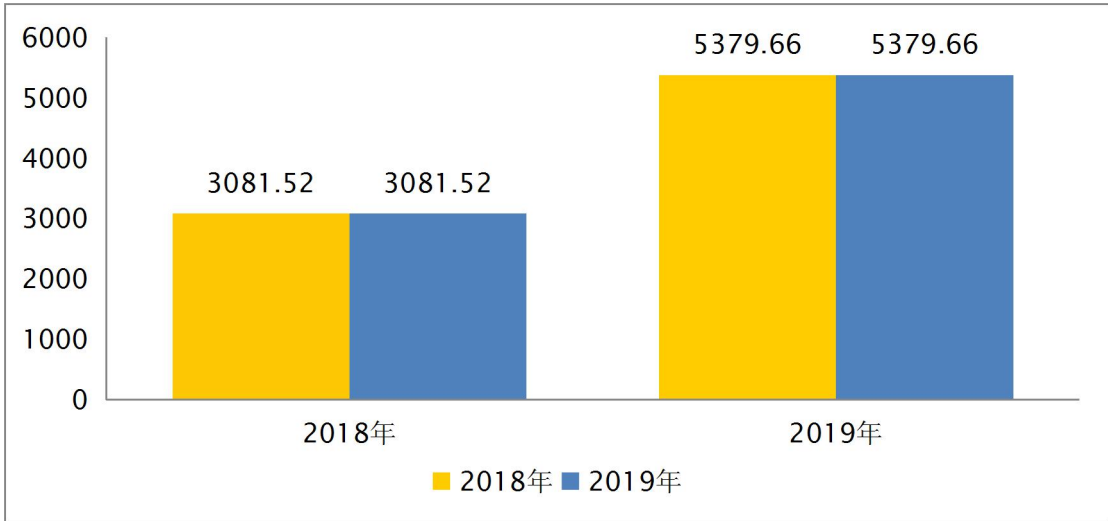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537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3.11 万元，占 14.7%；项目支出 4586.55 万元，占 85.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379.6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8.14 万元，增长 74.6%。主要是综合审判庭业务数量迅速扩增，法院破产案件逐步推进，所需办案业务费用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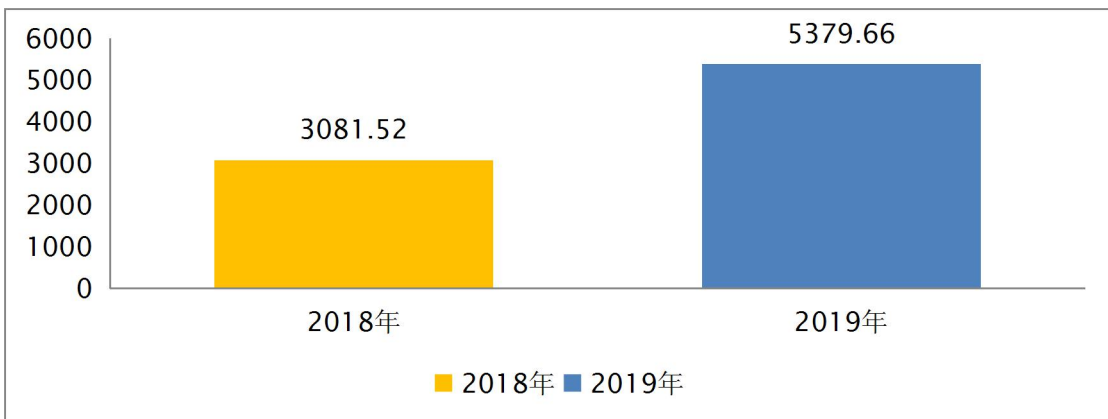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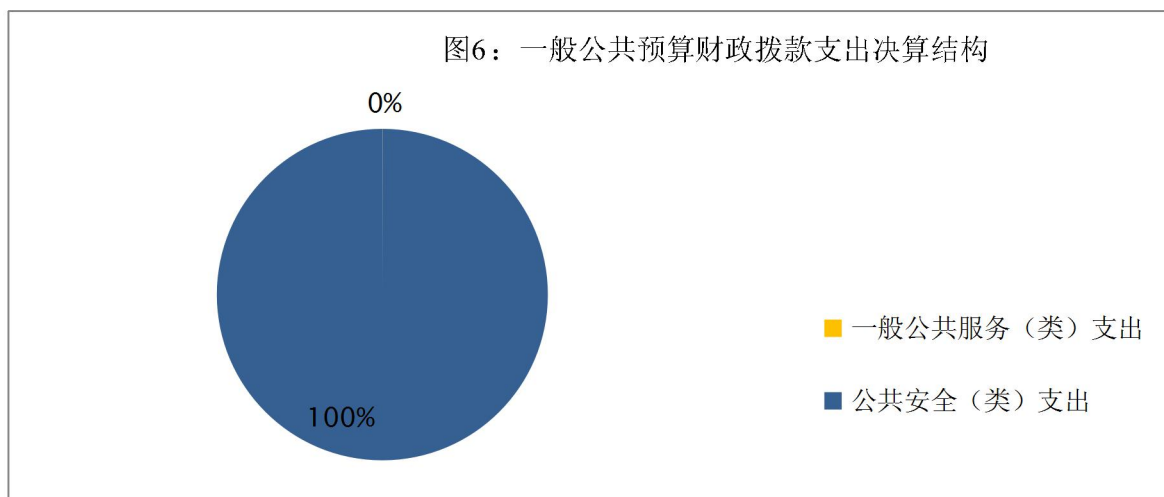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9.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8.14 万元，增长 74.6%。主要是综合审判庭业务数量迅速扩增，法院破产案件逐步推进，所需办案业务费用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9.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5378.66 万元，合计 5379.6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7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各项党建类费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年初预算

为 79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支出。年初预算为 44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综合审判、执行业务所需各项办案费用，诉讼费退费工作的有关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93.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因我院无独立编制，人员工资由上级法院进行发放。

公用经费 79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东营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及上级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出行及接待；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3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及上级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0.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共 1 个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使用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 1 个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2.54 万元，降低 18.7%，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5.13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4585.5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破产案件专项及人民调解员经费等”、“诉讼费退费备用金”、“一般行政运行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585.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3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

有 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小部分项目产出指标略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略微慢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09，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用于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物业服务费用及食堂管理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用于保障审判业务需要、开展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工作的项目支出，如审判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8.09	优
2	一般行政运行经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8.7	优
3	办案业务经费、破产案件专项及人民调解员经费等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7.0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吴春民	联系电话	0546-60878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维持我院办公楼的正常使用，营造良好的审判环境。			通过规范使用一般行政运行经费，保障我院办公环境的干净和舒适，为各干警及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审判环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15	448.23	10	97.0%	9.7	
		其中：财政拨款		462.15	448.2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支付租赁费	100%	15	15		
			指标 2:	支付物业费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办公环境干净和舒适，提供良好的审判环境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能源耗用	通过统一使用空调，减少能源消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节能减排	按需求尽量减少能源耗用，进行节能减排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9.5			
总分				98.7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主管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陈立田	联系电话	0546-6087821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文件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交纳的诉讼费予以及时返还				
				严格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的完成对办理退费手续的单据进行退费，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181.95	10	90.9%	9.09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3181.9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到办理退费手续案件数量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退费金额准确率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退费时间及时性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司法公正性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9		
总分				98.09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破产案件专项及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吴春民	联系电话	0546-60878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保障本单位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在 2019 年度通过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情况，在本单位审理各项审判案件、完成各类执行案件、采取强制措施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过程中有足购的资金保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6.85	955.37	10	87.9%	8.79
		其中：财政拨款		1086.85	955.3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使用 95%以上	87.90%	10	8.79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各项资金支付工作合理性	100%	15	15	
			指标 2:	各项资金支付工作规范性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各项资金支付工作及时性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采购通过多家询价，降低采购成本	限额标准以上采购均至少 2 家以上询价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是否能够保障审判业务需要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司法公正性，社会公信度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9.5		
总分		97.08						

2019 年度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规定，当事人根据判决情况承担实际费用，按诉讼费收费办法，需要退回多交或不应承担诉讼费，故需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进行退费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由当事人提出退费申请，由业务庭室经办人员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经各级领导审批后，交至财务室，经过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至财政部门进行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的支出。

预算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2019 年预算金额 3500 万元，实际使用 3181.95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交纳诉讼费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予以返还，保障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2. 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合理合规完成 2019 年度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所有单据的退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督促高效率、高质量完成诉讼费退费工作。

针对 2019 年度办理诉讼费退费手续的所有单据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组成内控小组，对项目绩效按照指标体系要求进行逐项的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情况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5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9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 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0
产出（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1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	5
效益（5分）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5
合计				97.59

（三）取得的成效

为进一步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与财政、银行协调开设诉讼费退费专户，将专户纳入网络管控，结合我单位的智慧法院系统，与全流程办案系统对接，实现退费工作的线上传输，提高退费效率，确保退费金额准确，保障资金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的实际使用金额，略低于预算指标金额。

四、意见建议

改进措施：根据以往年度诉讼费退费金额以及通过大数据测算的本年度诉讼费收费数额，合理设定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金额，

配合好各业务相关庭室，通过本单位智慧法院系统，及时进行诉讼费退费信息的推送工作。